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附於本公司可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列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列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當時在任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提呈本股東週年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不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且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就此而言視為適宜及權宜)就此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之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艷琴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者。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citygrou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羅敏先生及司徒文輝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東先生、鄭清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及張晶先生。